

梅州农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带头人培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工作，努力造就一批学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师德高尚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升各专业教学团队的整体实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专业带头人建设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职业岗位明确、层次定位准确，培养模式先进，专业特色鲜明，人才质量优良，推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电子商务专业带头人培养质量建设”的要求建设自己，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省级专业带头人，带动我校电子专业建设，为把我校电子专业建设成省级精品专业而努力奋斗。

（二）年度项目建设总目标

经过两年的重点培养，培养两名以上政治觉悟高、职业道德素养好、学风严谨正派，专业功底深厚，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实习实训研究方面具有省、市一流学识水平的专业建设带头人。

（三）项目建设保障措施

1、组织保证措施

成立学校专业带头人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总务处、专业组长、专业带头人等。主要职责是：负责省级专业带头人具体建设事项的决策与协调。为建设省级专业带头人提供组织保证。

2、进行工作机制的创新，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梅州农业学校专业带头人建设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难度较大，为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措施：

(1) 建立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根据项目建设主要任务与目标，将各项建设任务分解到人，各负其责，最大限度调动有关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2)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将建设工作业绩与年终考核直接挂钩，纳入有关人员年度考核范围，尤其将建设业绩与拟建专业带头人本人直接挂钩。

(3) 学校设立专业带头人建设专项奖励经费，用于奖励在建设职业教育省级专业带头人各项建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有关人员，奖金数额严格与建设工作业绩挂钩。

(4) 拟建专业带头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制，建设的业绩与本人的奖金等直接挂钩，最大限度调动本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3、落实项目建设经费

根据学校目前条件与省级专业带头人有关要求，建设省级专业带头人，学校设立专业带头人建设专项经费，学校总务处按时拨付并负责督促使用，确保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二、专业带头人建设步骤

（一）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的重点培养，造就两名以上政治素质较高，职业道德素质好，处处为人师表，学风正派，专业知识扎实的专业带头人，在电子商务专业的人才培养、校企合作、课程体系改革方面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校指导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校本教材开发、培养青年教师等专业建设方面起模范带头的作用。

长期以来，教研教改一直是我校的弱项，成果不突出，以后要进一步加强教研教改工作，把教研教改作为教师考核与晋级的重要指标，改善教研教改氛围，鼓励学术与课题研究，建立奖惩机制，努力提升教研教改质量，多出成果。

（二）项目建设规划

1、提高教学教研教改水平

围绕电子商务专业教学、实习实训，积极开展教学规律、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等方面研究，承担电子商务专业优质核心课程建设及校本教材的继续开发，并争取在市内各中职学校推广。注重学生的知识、技能、态度的结合，加强对学生学习能力、应用能力、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专业特点，采用现场教学、案例教

学、项目教学、讨论式教学、探究式教学等模块式教学方法，指导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素质的培养。

2、提高技术推广和市场把握能力

围绕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结合现代企业生产的需要，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写出有一定价值的专业调研报告，为学校进行专业教学改革提供可靠的参考意见。

3、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准

为了提升专业水准，紧跟专业发展最新动向，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职业能力培养中的作用，以及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本教材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把关作用，通过高校进修、外出考察或企业兼职等途径，有计划选派该同志到国内教师培训基地、企业研修或培训深造一次以上，以保证专业带头人能够紧跟专业发展方向，提高专业实践技能。

4、提高业务指导能力

通过专业学习和进修，引进与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教学、教研教改、应用技术与推广。引进计算机行业的最新成果，采用辅导讲座，示范课、观摩课等形式，广泛开展培训工作，发挥专业带头人对专业教学和实践的业务指导作用，全面提高专业带头人的业务指导能力。

5、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学校在组织上、经费上对专业带头人的建设提供保证，并建立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专业带头人候选人条件

1. 学历及职称。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一级及以上职称；35岁以下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2. 政治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善于发挥其整体功能。

3. 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熟悉本专业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技术成果，在省内外同类职校或行业具有较高声誉，是所在专业教学团队的领军人物；教学效果好，在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中深受好评，成绩突出；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主持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改方案的制定，主编(审)过本专业主干课程教材（正式出版）。

4. 实践能力。实践能力强，有累计一年以上的企业工作（或实践锻炼）经历，符合双师素质条件；在本专业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行业内具有广泛联系，受聘担任相关企业技术顾问或技术指导，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成绩显著。

5. 科研及创新能力。积极组织本教学团队进行教学改革和科研推广工作，成绩显著；获得1项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

推广奖（二等奖以上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或获得2项区级
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正在主
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推广项目1项以上，或者是在省级以上精
品课程中作为前三位的主讲教师；或主持1门区级精品课建设；
近三年内公开发表教改和科技论文3篇以上。

6. 外语和计算机水平。外语水平较高，能翻译或阅读外
文专业文章；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技术应用能力强，能独立制
作多媒体课件，获得同行好评。

7. 自觉指导和帮助其他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

（二）培养的方式及途径

1. 以多种形式参加实践锻炼，包括直接到企业参加实践
锻炼，兼任企业的技术顾问或到政府部门挂职，参与地方经济
建设；

2. 参加有关培训进修；

3. 主持教学改革和科研技术推广工作；

4. 主持课程建设，主编本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主
干课程教材；

5. 主持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6. 参加有关学术交流；

7. 指导青年教师；

8. 其他符合本专业实际的培养方式。

四、附则

教务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本专业具体组织实施。本专业制定的培养计划，连同《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基本情况登记表》一并报教务处备案。